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2017-007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2016-108）。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111、2016-113、2016-114、2016-115、2017-001、2017-003）。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停牌时间审慎评估，预计累计停牌时间将超过3个月的，应当在自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应当至少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预计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截至目前，公司预计累计停牌时间将超过3个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

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领域相关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方案尚未最终确认，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